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預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分配結果」一節)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 本公司網站 www.besunyen.com 刊發載有上述資料的 香港公開發售公佈全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發送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⁶⁾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2)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申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會受影響。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刊登報章公佈。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預期時間表⁽¹⁾

-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本集團預計於定價日與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12港元，但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1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但多繳申請股款將按照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規定退還。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前往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本集團於報章公佈的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各自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自行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將存入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詳情。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知會的其他日期（即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送予通過單一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退款支票（如有）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使用多個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逾期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會於領取期限結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人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